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 苏0925民初981号

田大庆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状的主要内容是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；2、判令诉讼费和原告维权费用由你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